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4,458,309.2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4,143,432 股，以 445,856,56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171,313.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4,795,719.38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25%。2023 年度公司不进

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20,123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81,056.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144,152,370.30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8.0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